

证券代码：831396

证券简称：许昌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9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2月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张洪涛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董事陈平泽、来小康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孙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孙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选举其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与张宇、赵帅共同组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与来小康、李绪勇共同组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原财务负责人李晓华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现聘任张明女士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贾忠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贾忠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提名孙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关于提名贾忠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